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88號

原告 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仁儀

原告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樹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

被告 萬大禾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訴訟代理人 王炯堃律師

複 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鋼筋材料SD280(#3~#5)617.12公噸及1217.08公噸，而查，原告請求交付之鋼筋材料，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每噸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600元（見被告提出之SNN環宇鋼鐵網豐興盤價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1394萬6912元（即 $617.12 \times 22600 = 00000000$ ）及2750萬6008元（即 $1217.08 \times 22600 = 00000000$ ），合計4145萬2920元（即 $00000000 + 00000000 = 00000000$ ）。原告主張應以其分別欲補充給付被告之863萬2759元及1621萬0403元代價總額即2484萬3162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容有誤會，尚難採信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5萬29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萬1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五日內補繳37萬18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
07 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其良